(專審會決議輔導改善有成效，函知學校，學校再發函轉知教師)

(學校全銜) 函

主旨：有關臺端涉及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

 體事實，經本市教師專業審查會決議輔導改善有成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桃教中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函辦理。
2. 經桃園市政府教育局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○日召開教師專業審查會 (以下簡稱專審會)審議臺端輔導報告，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，同意臺端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，經輔導改善有成效；爰請本校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審查會組成及運作辦法第9條第1項第6款第2目規定:「教師經輔導改善有成效，予以結案，學校並視其情節移送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。」
3.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4月27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00048449號函說明，倘經學校或專審會輔導，認輔導改善有成效之教師透過教師介聘或教師甄選轉任他校，倘再涉有前開規定情形，經校事會議或專審會調查認定三年內再犯者，依規定屬無輔導改善之可能，將依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規定解聘或不續聘。為避免是類教師，轉任他校而未進行列管，原任教學校應於教師介聘或教師甄選轉任他校1個月內，將「認定輔導改善有成效」時間點以密件通知新任教學校，俾據以管控是類教師倘有再犯時是否屬於前開辦法所定「三年內再犯」情形。次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10月15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125107號函釋認定輔導改善有成效時間點屬「曾經學校或專審會輔導，認輔導改善有成效後，將處理（輔導）結果通知當事人之次日起生效」。
4. 復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審查會組成及運作辦法第19條規定：「教師對調查報告、輔導報告、結案報告或第16條第1項專審會決議有異議者，僅得於對解聘、不續聘、停聘或資遣決定聲明不服時，一併聲明之。」
5. 檢附臺端結案報告1份，

正本：本校○○○教師

副本：

抄本：本校○○處